附件3

**兴隆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宣传 | 每年6月，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 2 | 法制宣传 | 开展法制宣传、普法教育工作。 | 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 |  |
| 3 | 法律援助服务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 |  |
| 4 | 城乡低保、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政策的咨询活动 | 宣传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为群众答疑解惑。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5 | 受理违规享受低保、五保的信访举报工作 | 受理违规享受低保、五保的信访举报工作，按相关政策对举报的情况予以调查、处理。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6 | 灾民救助 |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拟订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办法。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 | 国家有关优抚、安置政策宣传 | 宣传中央和省级优抚、安置政策。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8 |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认识水平，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宣传诚信守法典型，弘扬尚德守法风气；宣传安全用药的科学理念和实用知识，对用药常见误区进行解读；向公众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并提供咨询和服务。 | 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 |  |
| 9 | 生育政策咨询 |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生育审批服务指导。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
| 10 | 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 | 对外来流动人口开展计生政策、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宣传服务。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
| 11 | 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 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咨询活动。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
| 12 | 生殖健康服务 | 对育龄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男女常见性疾病、艾滋病等知识普及。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
| 13 | 农家书屋建设 | 制定行政村农家书屋面积、设备、图书数量、开放时间、主题活动内容及数量等规范和标准，补充更新出版物。 | 综合文化站 |  |
| 14 | 农村电影放映 | 制定农村电影放映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公共服务；加强监管，落实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年场次任务；培育发展农村电影市场主体。 | 综合文化站 |  |
| 15 |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 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组织业余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 | 综合文化站 |  |
| 16 | 劳动就业服务 | 开展就业政策咨询，发布招工信息；协调处理劳动纠纷；做好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和信用档案管理；举办职业技能初级培训。 | 劳动保障事务站 |  |
| 17 | 土地流转业务服务 | 指导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鉴证及收集整理、发布土地流转供求信息等流转服务工作。 |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  |
| 18 | 就业登记 | 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 劳动保障事务站 |  |
| 19 | 社会救济 | 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社会性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五保户申请和救济、孤儿申请等）。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0 | 农业新技术推广 | 开展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等技术服务，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开展科技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